

通 辽 市 民 政 局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中心支公司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协议书

内蒙古通辽

2025.07

甲方（投保人）：通辽市民政局

地址：内蒙古通辽市阿古拉大街行政中心二楼

乙方（保险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中心支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都国际酒店、金都购物广场商业 122

根据通辽市民政局“2025年通辽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编号：TLSZC-C-F-250040-1，竞争性磋商结果（以下简称“本项目”），经甲方、乙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致同意就本项目的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险项目

2025年通辽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由甲方作为投保人，投保乙方《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二、保险方案

（一）参保条件：

截止2025年3月31日（含）前、具有通辽市户籍且年满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二）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及可选部分。可选部分是在投保人已选择投保基本部分的前提下可以选择投保的部分，若可选部分未在保险单中载明或批注，则可选部分不产生任何效力。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基本部分

(1) 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 2 项伤残保险责任部分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2) 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标准编号：JR/T0083-2013，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的，保险人依照该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与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①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根据《评定标准及代码》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

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如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不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伤残保险金责任。

②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当保险人根据前述第 1、2 项约定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前述第 1、2 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2、可选部分

(1) 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基本部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而支出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本可选部分保险金额。

①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 180 日内支付的符合保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直接用于治疗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本可选部分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保险单未载明免赔额及赔付比例的，保险人按 100 元免赔额及 80% 比例计算给付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责任。门诊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 15 日为限，住院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 90 日为限。

②在保险期间内，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而进行治疗，保险人均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可选部分保险金额时，本可选部分保险责任终止。

③本可选部分为费用补偿型保险，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经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本可选部分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上述各项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保险金额：

6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总保额 25000 元/人，其中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保险金 20000 元，意外伤害医疗（包括门诊和住院）5000 元；

（四）保险费：

6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约 3.7 元/人/年。

（五）承保范围：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中心支公司承保范围：科左后旗、奈曼旗、科左中旗、扎鲁特旗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老年人口约 30.53 万人，实行无清单式投保，保费 115.4632 万元。

（六）承保期限：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七）伤残鉴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伤残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

二级(含)以上医院或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均可认可的其它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能够证明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若保险人和投保人有一方对伤残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鉴定费用由提出异议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伤残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二级(含)以上医院或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均可认可的其它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能够证明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若保险人和投保人有一方对伤残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鉴定费用由提出异议者承担。

伤残一级的, 给付 20000 元;

伤残二级的, 给付 18000 元;

伤残三级的, 给付 16000 元;

伤残四级的, 给付 14000 元;

伤残五级的, 给付 12000 元;

伤残六级的, 给付 10000 元;

伤残七级的, 给付 8000 元;

伤残八级的, 给付 6000 元;

伤残九级的, 给付 4000 元;

伤残十级的, 给付 2000 元;

(八) 特殊情况处理

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年度内出现 2 次以上的意外,均可申请理赔,但同一意外造成的同一伤害所产生的费用不进行重复理赔。

三、保费缴纳

(一)甲乙双方为统保人员统一办理投保手续,市民政局根据承保人数和总投保金额,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二)甲方由于政策变化及其它客观原因出现保费缴纳延误时，乙方不得断保。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内蒙古分公司统一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账号:150501706681000003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海东路聚泽园支行

行号:105191066814

转账备注:333150521

四、理赔方案及服务

(一)理赔方案

1.意外医疗门诊部分，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诊疗，对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给付范围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予以给付意外医疗门诊部分保险金，扣除 300 元免赔额后，给付比例 70%，单次给付限额 500 元，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保障金额时，本保险期间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意外医疗住院部分，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因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大病保险等其他保险机构报销后不为零的剩余合理费用（符合自治区医保目录），在扣除 500 元免赔额后，采用下述分级累进制度进行给付：

医疗费用 2000 元以下的，给付比例为 35%；

医疗费用 2000 元（含）—3000 元的，给付比例为 40%；

医疗费用 3000 元（含）—4000 元的，给付比例为 45%；

医疗费用 4000 元（含）—5000 元的，给付比例为 50%；

医疗费用 5000 元（含）以上的，给付比例为 60%；

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保障金额时，本保险期间内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3.基本医疗保险给付范围：详见基本医疗保险所在地三个目录即《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

4.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门急诊治疗最长为连续十五日；住院医疗最长为连续九十日。

5.因意外伤害引起的内在疾病发作导致被保险人死亡，伤残及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保险公司不予给付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猝死不属于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范畴。除上述外，责任免险内容按照乙方的保险合同及保险条款执行。

6.乙方为被保险人办理相关手续时不允许收取任何费用。

（二）理赔服务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承诺的所有条款，保险年度与民政局签订保险合同。只要符合参保条件的老年人（2025 年 4 月 1 日前，年满 60（含）周岁）发生意外伤害事件后，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2 年内到当地承保公司均可办理理赔（理赔人数不得超过投保人数）。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保险合同签订日期间，符合投保条件的老年人在此期间内发生意外伤害的，承保公司要进行保险理赔。

2.乙方须向被保险人发放保险卡，在保险卡中注明报险电话、报险时限及保险到期时间等老年人须知的内容，并经甲方审核；乙方需设立理赔类短信通知服务、理赔类微信查询服务及团体客户服务系统的查询方式。

3.乙方每季度、半年、年度汇总承保情况，并将理赔等相关数据报甲方备案（含理赔清单、系统截图、支付凭证、宣传资料等）。

4.乙方需要提供24小时属地服务人员的咨询服务，需要设立投诉受理专线并在公司前台设置投诉受理席，以便及时听取被保险人的诉求并解决相关矛盾问题。

5.甲乙双方建立联系机制，通过定期及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理赔与服务情况，并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

6.乙方须建立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服务组，以提供属地日常化服务，并在本协议签订时，以“附表”的形式向通辽市民政局提供相应的机构组成表。

7.被保险人发生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时，被保险人可在事故发生后通知所在地的承保公司。

8.在保费未到账之前，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理赔案件，所在地承保公司收到齐备的理赔申请资料后，15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9.乙方需要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内容，通过网站、微信、微博、发放宣传单、宣传片等方式长期开展老年人意外险的宣传力度，提高参保老年人的知晓率，提升老年人的理赔意识。

五、监督管理

（一）甲方对乙方的承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如乙方的服务达不到相关要求，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在下一个保险年度更换保险人。

（二）市民政局要对承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三）乙方每年均要对投保老年人的数据进行修正，严防出现已注销户籍、已死亡人员和已取消补贴资格的人员依然在保的

问题。

(四)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承保规定,若在每个保险年度出现虚报、骗保、套保等情况,甲方在本保险年度结束后,可取消保险合同,并采取惩罚措施。

(五)乙方需严格核准享受补贴的参保人,严禁出现不符合被保险人资格的人员骗保情况。

六、违约责任

被保险人受到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伤害后向乙方申请保险赔偿,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为被保险人赔付相应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赔付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以上仍未向被保险人赔付相应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应赔付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被保险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被保险人由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必备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

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者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三）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四）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本公司(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五）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员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九、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

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一) 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 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 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 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 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十一、其它

(一)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一年，本协议为对保险合同的必要

补充。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三)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

(四)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赔偿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赔偿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赔偿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五) 本协议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单位、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中心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通辽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